

声明

- (1)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、独立性、准确性和科学性,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(2)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。
- (3) 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,或涂改,或未盖本公司报告章及骑缝章均无效。
- (4)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。
- (5)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,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,恕不受理复检。
- (6) 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作为产品标签、广告、商业宣传使用。
- (7)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。
- (8) 实验室地址:深圳市宝安区67区留仙一路甲岸科技园1栋7楼。

一、检测基本信息

采样时间: 2021-09-26

样品检测周期: 2021-09-26 至 2021-10-08

样品状态描述: 正常、完好

采样人员: 郑绪望、汤尔宇

检测人员: 陈岱莉、唐显清、钟创文、梁宇艺、张萍萍、李明、吴家乐

校核人员: 龙洋、曾小婷、温晓文

检测类型、采样点位置、采样依据:

检测类型	采样点位置	采样依据
工业废气	详见检测结果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

二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置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排放限值*		标干烟 气流量 (m ³ /h)	排气筒 高度 (m)
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	
FQ-0002 含氰废 气排放监测口	氰化氢	<0.09	/	0.5	—	8714	15
FQ-0001 工业废 气总排放监测口	铬酸雾	<5×10 ⁻³	/	0.05	—	27656	15
	硫酸雾	<0.2	/	30	—	26905	
	氯化氢	<0.2	/	30	—		
	氮氧化物	<0.7	/	200	—		
	氟化物	<0.06	/	7.0	—	26162	
	非甲烷总烃	4.63	0.121	120	22		
	颗粒物	<20	/	120	9.5	27368	

注:

- (1) “<”表示小于方法检出限; “/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不需计算排放速率;
- (2)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 修改单中要求, 采用 GB/T 16157-1996 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mg/m³;
- (3) “*”表示排放限值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 (排污许可证编号: 91440300618840984H001U)
- (4) “—”表示排污许可证限值 (排污许可证编号: 91440300618840984H001U 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。

三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及编号(含年号)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	计量单位
工业废气	氰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/T 28-199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0.09	mg/m ³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S-90)	0.2	mg/m ³
	铬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5×10 ⁻³	mg/m ³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(ICS-90)	0.2	mg/m ³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 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紫外分光光度计 (Blue star)	0.7	mg/m ³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精密pH计 (PHSJ-4F)	0.06	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(GC9790 II)	0.07	mg/m 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 GB/T 16157-1996	十万分之一天平 (AUW120D)	20	mg/m ³

—— 报告结束 ——